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2024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陈丽娜、邢冬晓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2024 年度内，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以自有及子公司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各子公司自身授信提供担保，不涉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授信和担保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并授权公司或相关子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将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连续任职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郭向东、吕伟荣和闫亚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提名委员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就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向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伟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独立董事候选人闫亚君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